

附件：

山东省装配式住宅建筑全装修技术要求（试行）

1. 总 则

1.1 为明确山东省装配式住宅建筑全装修实施要求，推广绿色建造模式和节能环保产品，提升装修工程质量和建筑品质，推进装配式建筑持续健康发展，制定本技术要求。

1.2 山东省新建装配式住宅建筑应对照本技术要求，依据相关标准规范，实施全装修工程的设计、施工、验收等工作。

1.3 装配式住宅建筑全装修应在满足基本功能要求的前提下，符合“安全、适用、经济、环保、节能”的要求。

1.4 实施装配式住宅建筑全装修工程应遵循标准化、模数化、通用化以及集成化的原则。

1.5 装配式住宅建筑全装修除应符合本技术要求外，尚应符合国家、省现行有关标准的规定。

2. 基本要求

2.1 全装修工程应由具备相应资质的设计、施工、监理单位承担，并形成完整的设计、施工、验收等文件资料。

全装修工程规模化施工前宜制作标准样板房，再进行批量施工。

2.2 装配式住宅建筑宜采用装配化装修，并符合《装配式建筑评价标准》（GB/T 51129）相关要求。

2.3 全装修工程所用材料的品种、规格、性能、质量应符合设计要求和国家、省现行相关标准的规定，并优先选用节能、环保、绿色、可再生材料。

2.4 内装系统宜与结构、设备管线相分离，并积极采用新技术、新材料、新产品，满足生产工业化、现场装配化的要求，以提高其通用性和互换性。

2.5 客厅的空间尺寸应能够满足沙发、茶几、电视柜等常用家具及设施的布置，并留有合理的通行宽度，沙发与电视墙的视距应满足现行标准要求。

2.6 餐厅的空间应能够合理地布置尺寸、数量适宜的家具及设施，并留有满足相关标准要求的通行宽度。

2.7 卧室应根据功能需要和空间大小选择尺寸、种类适宜的家具及设施，家具、设施布置后应满足通行和使用的要求。套型面积较小时，卧室和书房可以合并设置。

2.8 卫生间应根据不同的套型平面合理布置，宜采用集成卫生间设计。套内公共卫生间宜干湿分区，空间尺寸应满足现行标准要求。

2.9 厨房宜按人体工程学、炊事操作工序、模数协调及管线组合原则进行集成设计，宜采用集成厨房，可采用整体橱柜和装配式部品，空间设计尺寸应满足现行标准要求。

2.10 套内玄关或前厅宜根据住宅面积大小、空间布局和功能需求等因素合理设置衣橱（衣钩）、鞋柜及隔断。

2.11 阳台安全防护设施应满足现行标准要求，设有给水点的封闭阳台，地面应设防水层及排水设施，并按不小于 1%的坡度向排水点找坡。

3. 水电点位技术要求

3.1 客厅

3.1.1 灯控开关

客厅宜采用双控开关。所有开关、灯具安装到位。

3.1.2 强弱电点位

电视墙预留插座应考虑电视挂墙安装时接线方便、美观。预留网络及电视信号接口，预留插座不少于三组，预留空调插座位置合理，所有插座及接口安装到位。

3.2 餐厅

3.2.1 灯控开关

餐厅宜采用单控开关，所有开关、灯具安装到位。

3.2.2 强弱电点位

靠近餐桌或餐边柜、西餐台位置预留插座不少于一组，所有插座安装到位。

3.3 卧室与书房

3.3.1 灯控开关

主、次卧灯控开关应采用双控开关，所有开关、灯具安装到位。

3.3.2 强弱电点位

主卧室预留电视信号接口，主、次卧室预留插座均不少于三组，预留空调插座，所有插座及接口安装到位。

3.4 卫生间

3.4.1 灯控开关

卫生间灯控开关为单控，宜考虑设置镜前灯电源，与集成吊顶、排风扇、暖风机等设施开关协同考虑，所有开关、灯具、设施安装到位。

3.4.2 强弱电点位

卫生间内预留插座不少于2组，所有插座安装到位。

3.4.3 给排水点位

坐便器孔距、给水点位定位尺寸应满足现行标准要求。

洗手盆、淋浴处应分别设冷热水给水点，坐便器应设冷水给水点。洗手盆下设置排水点，淋浴处应设地漏，如预留洗衣机位应设洗衣机冷水给水点及洗衣机专用地漏，应遮蔽排水立管，所有地漏安装完毕。

3.4.4 设施配置

坐便器、淋浴器、洗手盆、镜（箱）、排风扇等基本设施宜全部安装到位。

3.5 厨房

3.5.1 灯控开关

厨房灯控开关为单控，所有开关、灯具安装到位。

3.5.2 强弱电点位

厨房预留插座不少于四组（含排油烟机专用插座）且布局合理，所有插座安装到位。

3.5.3 给排水点位

厨房洗菜盆处设冷热水给水点及排水，并应遮蔽排水立管。如设置燃气热水器时应设冷热水给水点。

3.5.4 固定家具及设施

厨柜及吊柜等安装完毕，宽度及高度满足现行标准要求。操作台、炉灶、排油烟机等设备、设施宜安装到位。

3.6 玄关

3.6.1 灯控开关

玄关处设置双控开关，所有开关、灯具安装完毕。

3.6.2 强弱电点位

玄关柜处预留插座，所有插座安装到位。玄关柜内如需设置强电箱，需要解决与玄关柜体的关系，具体位置及高度满足现行标准要求。

3.7 阳台

3.7.1 灯控开关

阳台灯控开关为单控，所有开关、灯具安装到位。

3.7.2 强弱电点位

预留插座不少于一组，所有插座安装到位。

3.7.3 给排水点位

如设置太阳能热水器及洗衣机时，应设置相应的冷热水给水点及地漏，宜遮蔽排水立管，太阳能热水器及地漏安装到位。

3.7.4 设施配置

阳台、露台、临空处栏杆设计应以坚固、耐久的材料制作，并能承受荷载规范规定的水平荷载。阳台可设置晾、晒衣物设施。

4. 设备管线技术要求

4.1 采暖系统

采暖系统宜采用干式工法施工的地面辐射供暖方式，并与楼地面集成设计安装完毕，地面辐射供暖系统宜与装配式楼地面的连接构造集成，散热器的安装位置应能使室内温度均匀分布。

4.2 给排水系统

给水管道及排水管道宜与结构体分离，宜采用同层排水，设置冷热水标识，应符合现行标准要求。

4.3 电气设备及管线

强、弱电管线宜与主体结构分离，面板、线盒及配电箱等应与内装部品集成设计，套内各功能空间宜合理设置各类弱电插座及配套线路，各类弱电插座及线路的数量应满足《住宅设计规范》（GB 50096）等标准要求。

4.4 智能化系统

智能化系统设计时应预留便于扩展和可能增加的线路、信息点，智能化综合信息箱宜集中设置，楼宇对讲、有线电视、通信网络、安全监控等线路宜集中布线，智能系统终端的位置和数量应明确并安装完毕。

4.5 报警系统

有安防需求的部位应安装入侵报警探测装置，并符合现行标准要求。

5. 基础工程技术要求

5.1 一般要求

5.1.1 室内装修时，禁止在梁、柱、板、承重墙上开洞或扩大洞口尺寸，阳台和室内房间之间设置的墙体和门、窗，不应随便拆除。

5.1.2 室内分隔空间应选择轻质内隔墙或高精度（免抹灰）砌块拼装内隔墙，内隔墙宜采用墙体、管线、装修一体化设计。

5.1.3 配套地下室的住宅建筑，装饰装修不得扩大地下室和半地下室面积或增加层高，不得破坏原建筑基础构件和移除基础构件周边的覆土。

5.2 楼地面

楼地面宜采用干式工法施工，铺装材料宜采用瓷砖、石材、木地板等成品装饰材料，并铺装到位；厨房、卫生间宜采用同层排水。

5.3 墙面

墙面宜采用满足干式工法施工要求的部品，结合管线分离进行集成设计。底层墙面、贴近用水房间的墙面应采取防潮、防霉的构造措施。

客厅、餐厅、卧室、玄关等宜采用干式部品安装或乳胶漆粉刷完毕，踢脚线铺贴完毕。卫生间、厨房、阳台等墙面宜采用瓷砖铺贴完毕。

5.4 顶棚

吊顶系统设计应满足室内净高的需求，厨房、卫生间宜采用集成吊顶，并与灯具、排风扇等设备设施集成安装到位。在吊顶内设备管线集中部位应设置检修口。

5.5 门窗及套口

门窗宜采用套口，并应安装完毕，避难间的防火门外观应与屋内其他门一致，门窗的规格型号及材质满足现行标准要求。

5.6 窗台板

窗台板宜采用环保、硬质、耐久、光洁、不易变形、防水、防火的材料，所有窗台板安装完毕。